

#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1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办法的通知 .....	29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许政〔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 许昌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上持续发力，全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许昌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441.1亿元、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3.9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7.26%、提高1.14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28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725元、增长6.4%；粮食产量294.9万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6天；15件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全市正处在新旧动能转化的阵痛期，深化改革的克难攻

坚期，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难度不减等问题比较突出。对此，必须保持清醒忧患，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形势更为困难局面的充分准备，敢于迎难而上，善于化危为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

## 二、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做好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四高四争先”，按照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八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持续实施“九大行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进出口提质提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以下，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28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 三、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全力做好9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坚持全方位扩大需求，着力巩固经济向好态势。一是抢抓政策稳增长。持续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完善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加力支持项目谋划前期，切实谋划储备一批具有牵引性、战略性的“两重”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大盘子”。统筹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设备更新，引导企业谋划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技术升级改造设备更新项目。二是狠抓项目扩投资。深入实施重大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完善项目建设月度观摩通报、季度现场会工作机制，制定实施项目建设奖惩办法，形成大抓项目、抓好项目的良好氛围。遴选一批具有支撑性、带动性的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领导分包工作机制，“一项目、一领导、一方案、一专班”，力争全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398个、完成投资1400亿元。强化政策性资金项目调度，严格资金监管拨付，切

实发挥政策性资金和政府投资的拉动作用。建立常态化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优质项目机制，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持续激活民间投资潜力。三是激发潜能促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跟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政策，紧盯节庆消费热点和季节元素，围绕汽车、家电、数码产品、零售、餐饮等领域，组织实施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推动消费市场持续火爆。支持胖东来扩容提质，加快推进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围绕胖东来自营产品供应链，加大招引力度，带动全市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积极宣传推介文化旅游资源，办好“三国文化旅游节”“钧瓷文化旅游节”“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品牌节会，创建文旅金字招牌，力争全市接待游客超过52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380亿元。持续挖掘优秀老字号企业，开展第三批市级老字号评审活动，力争市级老字号突破30家，河南老字号突破20家。大力发展直播经济，推动更多许昌特色产品开拓线上市场。持续开展“百企千店万人行”诚信经营品质服务活动，优化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体系，倾力打造国内重要的消费目的地。四是做强载体稳外贸。实施“跨境电商助力许昌优势产业带出海”行动，建好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复合型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力度，适时申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用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加大政策宣传推介，优化试点出口结构、扩大试点出口规模。健全完善稳外贸促发展机制，组织参加广交会、高交会及东盟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提升外贸发展能级。五是助企服务保主体。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走访对接，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用能等问题，力争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在99%以上。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30家以上。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持续深化小微企业“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全年完成信贷投放260亿元，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堵点卡点。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统筹推动企业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

### 专栏 1：2025 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2025年，安排398个重点项目，总投资3461.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363.1亿元。

- ▲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5个，总投资3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5亿元。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0个，总投资83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68.4亿元。
-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总投资6.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亿元。
- ▲产业转型发展项目269个，总投资2311.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82.9亿元。
- ▲绿色低碳转型项目8个，总投资7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8亿元。

▲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项目 24 个, 总投资 201.9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75.4 亿元。

（二）坚持实施第一战略, 着力提升创新驱动效能。一是提升载体平台功能。加快提升许昌国家高新区能级, 推动禹州省级高新区提档升级, 支持魏都区创建省级高新区, 完善“智慧岛”科创服务能力, 力争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40 家、省级中试基地 1-2 家。加快中原电气实验室建设, 聚焦三大领域六大方向开展前沿性、先导性、原创性基础研究, 力争申报省部级奖 3 项、专利 20 项。支持许继仪表智能电网计量装备实验室、许昌学院偏振信息感知与智能处理实验室争创省重点实验室。二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大创新主体梯次培育力度, 力争全年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 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600 家以上, 创新主体数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增速、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均达到 17%。强化科技金融服务, 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力争全年省“科技贷”“科技保”放贷金额突破 3 亿元, 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53 亿元。三是开展人才梯次培育。落实“许昌英才计划”3.0 版, 重点实施人才引育优化创新专项行动, 加强博士后等高端人才招引, 推荐一批创新人才入选“中原英才计划”, 全年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1-2 家。抓好高校资源扩容提质, 支持许昌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点, 加快向理工类院校转型发展, 力争申硕关键指标均高于国家基本条件, 年底前理工类专业和学生人数占比均超 65%。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 力争新增高技能人才 2.8 万人以上。

（三）坚持培育新质生产力, 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动“一转带三化”, 推动传统产业高位嫁接新技术, 全年完成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 200 家、实施数字化改造 100 家, 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厂(车间) 10 家。巩固电力装备产业领先地位, 用好中原电气实验室科创成果, 重点发展电力装备、电梯、成套装备, 以整机为牵引实现关键零部件突破发展, 重振“中原电气谷”, 争创新型电力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扩大发制品市场规模, 加快化纤研发、技术改造, 推动发制品产业提质增效。二是积极培育新兴产业。聚焦十大产业集群和 16 条重点产业链, 健全产业链协同体系, 持续推进新兴产业延链强链。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 支持森源电动汽车稳步发展, 推动第二款车型量产、第三款车型上市, 全年实现 1 万辆整车生产。发挥煤焦化产业基础优势, 以首山碳材料、硅烷科技等龙头企业为引领, 加快襄城县碳材料一体化、平煤隆基技改等项目进度, 支持襄城县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申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期, 加快新天地药业年产 120 吨原料药项目、振德集团医用材料产业延伸项目建设, 打造“中原生命健康谷”。用好中医药种植

基础优势，延伸中药饮片等产业链条，重振禹州“药都”雄风。三是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持“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双轮驱动，聚焦 6 大领域 13 条赛道，加快打造全省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高地。鼓励发展低空经济，推动无人机产业化基地、无人机测试中心、低空应用场景服务中心、无人机飞手培训中心布局建设，力争在低空经济赛道实现突破。依托黄河旋风集成电路热控联合实验室，开展基于金刚石材料的集成散热应用的创新研究。四是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深入实施“两业”融合发展行动，开展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承办好全省服务业新供给发布会。完善“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发展布局，大力推进信息服务、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咨询服务等引领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更新和提质升级，打造中心城区创新之源。推动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投入运营，加快建设长葛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郑州都市圈（许昌）综合联运物流枢纽基地等重大物流项目，打造枢纽经济新优势。五是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开发区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行动，提升园区集聚力、推动产业集群化，加快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开发区建设，积极创建开发区数字转型促进中心。集中力量开展开发区产业招商，每个开发区至少新引进 2 个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推动全市开发区晋星进位。加快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升亩均产出效益。做好新一轮开发区修订工作，争取全市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应纳尽纳。

（四）坚持抢抓数字机遇，着力培优做强数字经济。一是健全数据基础制度。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创新，围绕数据供给、授权运营、应用创新等方面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实现与省、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的有机衔接，构建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数字经济“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前瞻提出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项目。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充分发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边缘云计算中心基础优势，开展算力应用、成果孵化等创新活动，做大数字产业规模。大力培育以黄河信产、智算中心、电子商务为代表的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产业。加大硬件制造、软件研发等项目招引建设力度，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与电力装备、新材料等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企业“上云用数”，全年推动 1000 家左右企业“上云”。三是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系统梳理行业公共数据资源底数，积极引育优势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聚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实施 26 个专项行动，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有关支持政策，持续巩固算力基础设施优势。加力引育数据企业，促进我市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一是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省内一流、国内先进，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打造营商环境“一指标一经验、一县区一品牌”。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万人助企、规范涉企检查等重点领域专项提升行动，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确保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率达85%以上。用好营商环境“吐槽大会”、特邀监督员等工作机制，打造“企心协力、政清人和”新格局。全面学习推广“胖东来”等优秀民营企业服务理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许昌服务新模式。二是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全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保障体系，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政策，畅通要素流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联合抽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持续打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通道，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时回应企业关切。针对投融资、招投标、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等共性问题，完善政策举措，着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良好环境。组织开展莲城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动，全年培训企业家1000人次以上。三是重点抓好开放招商。进一步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出台招商引资工作办法，推动构建全域全员招商体系。创新开展产业链招商、委托招商、资本招商等多元招商模式，紧盯重点产业链，完善招商图谱，实现按图索骥、精准招商。鼓励市县两级甄选有实力的第三方招商平台，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引资路径。依托市投资平台，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大资本招商力度。积极参加豫商大会、进博会、跨国公司交流会等境内外重大经贸活动，积极筹办许商大会、德企许昌行等招商活动，力争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建立在谈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推动签约项目落地投产。

（六）坚持“共富”建设引领，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加快先行试验区建设。抓牢抓实“九大行动”，持续深化“5+1”改革探索，探索通过入股联营方式保障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项目规范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加快建设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各类农村资产产权流转交易。推动9个示范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引导支持政策、优质资源、重点项目向示范片区集中，打造规划布局明晰、产业兴旺发达、人才科技要素集聚、公共服务配置均衡的城乡融合展示平台。二是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印发实施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积极在交通上融入，力争绕城高速公路竣工通车，郑南、焦平、周平许昌段3条高速主体完工。加快郑许市域铁路沿线站点片区开发，优化生活服务业、文化娱乐等设施布局，打造集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商业服务等高度一体的综合功能区。积极在产业上融入，高质量建设许港精密制造产业带，加强与郑州市、航空港区产业对接，推动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在许昌错位布局。积极在功能上融入，加快中原科技学院、河南农大智慧产业学院等项目建设，推动都市圈高校资源共享、学

科共建、联合创新。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工程，加快实施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等重点项目，重点改造 56 个小区供热设施，推进城市供热、供气、排水防涝、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更新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宜居水平。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推行分级道路、分类保洁标准，打造中心城区 10 条“最洁净道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县域经济发展“主战场”作用，做大做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禹州市加快煤炭、建材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等新兴产业，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发挥长葛市产业基础好和毗邻航空港区优势，打造汽车零配件制造、精密制造等整体产业。用好鄢陵县花木、旅游、康养特色资源，推动一二三产与花木特色优势互促共进。鼓励襄城县大力发展硅基新材料、高纯硅材料、光伏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提升附加价值。五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支持襄城县申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省级试点。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 280 万吨以上。争创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2 家。加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全年新培育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以上，绿色食品产业链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积极创建乡村建设先导区，以点带面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七）坚持绿色低碳转型，着力厚植生态底色。一是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碳达峰试点建设。严控“两高一低”项目，针对化工、水泥、焦化、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企业，加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坚定不移完成“十四五”能耗目标。扎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有序开发利用光伏发电，加快实施 20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力争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量 3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 以上。二是推动循环经济提速提质发展。抓好长葛大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机遇，引导再生金属、煤化工、建筑垃圾等循环经济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设施设备，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水平。谋划实施重大循环经济项目，推动再生金属、煤化工、再生塑料等产业向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延伸，持续完善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条。聚焦家电、再生金属、固废等重点领域，支持胖东来、金阳铝业、德通固废等骨干回收企业发挥作用，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打造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回收体系。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抓好“无废城市”投融资试点项目，补齐固

废治理短板，持续擦亮“无废如许”名片。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强化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防治，实施联防联控，推动环境绩效 B 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基本消除 D 级企业。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市重型载货车绿色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全年 PM2.5 降至 41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 268 天以上、重污染天数少于 6 天。国考断面年均浓度全部达到 III 类、省考断面年均浓度全部达到 IV 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八）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乐业许都”“技能莲城”“安薪许昌”工程，紧盯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落实，鼓励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力争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下，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万人以上。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教育强市建设，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支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本。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力争年底前全市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55%。健全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高质量推进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成 20 个县域临床五大服务中心。推动禹州市人民医院、长葛市人民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加快完善“12345”养老服务体系，全年完成 1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2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市 60% 的城镇社区和 20% 的农村社区。推动市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加快补齐县（市、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全龄化、全域化体育城市。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三是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实施社会保险提标扩面专项行动，扩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率。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细化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认定办法，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年底前全市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落实人大代表民生实事票决制，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所思所盼，实施一批重点民生项目，让幸福生活更加可感可及。

## 专栏 2：2025 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

▲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加快农村供水“四化”项目建设，2025 年 7 个项目全部开工，年底前建成水厂 4 个，全市“南水北调”水受益人口增加 140 万人，累计达到

240万人，让更多老百姓吃上健康优质水。

▲**实施农村路网提升工程。**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50公里。

▲**搭建就业供需平台。**统筹办好“10+N”公共就业服务系列专项活动，促进人岗信息有效对接；新建县级零工市场2个，新、改建82个零工驿站和1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推动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困难人员认定等核心业务下沉社区，将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延伸至劳动者家门口，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继续实行住院护理扶助。**对全市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进行住院护理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150元，扶助天数当年最多不超过60天，减轻独生子女家庭和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负担。

▲**实施城市主干道修复提升工程。**对主城区10条主干道部分路段进行铣刨修复，全年完成不少于30公里。

▲**实施断头路贯通及路口改造提升工程。**贯通断头路2条，对部分路口进行改造提升。

▲**实施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工程。**对重点路段排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改造排水管网20公里，提升城市韧性。

▲**实施许襄长输综合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新建热力管网57.7公里、中继泵站1座、隔压换热站1座，持续提升全市供热质量。

▲**实施36个小区供热改造工程。**对中心城区的36个小区进行供热改造，新、改建热水管网3公里，改造新增供热面积21万平方米。

▲**实施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推进12所乡镇敬老院转型成为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让农村困难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九）坚持织密安全网络，着力营造稳定发展环境。一是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领域风险。积极争取国家化债资金支持，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化债支持政策，确保全市整体债务等级不变色。全面做好金融领域涉稳风险排查处置，常态化开展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不良清收工作，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二是积极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保交房”工作进度，保证施工质量，确保6月底前全部交付。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支持国有企业采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快建设“以旧换新”、房源超市等平台，盘活二手房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三是扎实做好能源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全力加快河南能信

热电等容量替代民生热电工程进度，力争迎峰度夏前建成投用。深化电力负荷管理，精准做好电力需求测算和电厂调度管控，确保平稳度夏度冬。强化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和预警分析，综合施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量足价稳。四是持续提升法治建设质效。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加强立法供给，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府院、府检联动。常态化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五是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和社会风险防范。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抗灾救灾保障能力建设，紧盯极端天气、洪涝干旱、火灾、地质等灾害，稳步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信访问题源头化解工作，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 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10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 许昌市中心城区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 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去化存量商品房、激活存量住房（以下简称二手住房）市场，通过收购存量商品房及二手住房的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群众的基本住房或“以旧换新”等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供需匹配，推动房地产平稳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单位，地方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先行先试，坚持以需定购，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以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费作为资本金，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收购商业、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完善、区域位置优越的存量房，转化为保障性住房，有效满足工薪收入群体、新青年、新市民住房需求。

####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服务平台。开发“房源超市”小程序，设立新房、二手住房信息录入模块，

征集各房企及二手住房业主参与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的意愿；设立保障性住房租赁模块，征集保障性住房需求。在“房源超市”小程序基础上，探索建立我市“许好房”服务平台，打通房产供给端、需求端之间信息壁垒，推动供需双方一平台直办通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投发展集团）

（二）加强政策保障。制定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有关配套方案、管理办法、财政补贴政策、运营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等配套政策，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实施。市政府明确市城投发展集团作为先行试点单位，委托市城投发展集团使用保障性住房异地建设费作为资本金，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采购商品房及实施二手住房“以旧换新”，收购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产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确定。市城投发展集团根据供需意愿征集情况，对五证齐备、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房源进行收购经营，分步开展存量商品房收购工作和“以旧换新”工作。收购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收购定价机制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及后续出台文件为准，二手住房“以旧换新”收购定价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对二手住房价格和市场租金价格进行评估，收购价格应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上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明确收购价格、范围、条件等内容，指导市城投发展集团开展收购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城投发展集团）

（四）加快手续办理。对房源收购过程中涉及的商品房不动产登记、契税缴纳等手续办理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压缩审批时长，提高收购效率，降低项目交付风险，满足金融机构放款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收购范围及资金支持。优先选择群众需求迫切的区域，重点围绕“一圈两谷”和“许港产业带”核心区域，统筹产业发展需要和配套设施完善，推动“两融五城四跃升”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其他区域一事一议。市城投发展集团负责扩宽融资渠道，积极申请银行贷款，用好国家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及专项债券支持等政策。

（二）供需两端摸排。坚持以需定购，利用“房源超市”平台，宣传引导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的房企和二手住房业主通过“房源超市”填报房源信息及收购意愿，以小户型为主，单套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140平方米。征集保障性住房需求，建立保障性住房需求库及项目储备库。对需求库中保障需求大的区域内项目及二手住房出售意愿超过80%的单个小区或楼栋优先开展收购工作。

（三）科学研判评估。坚持试点先行，动态掌握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逐步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及“以旧换新”工作。加强前期调研，对拟收购的项目、收购价格进行充分市场评估，确保收购工作科学严谨，收购过程公平规范。用两年时间先行先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发展集团等相关部门要同步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五年发展规划，将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纳入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中，系统布局。精准把握市场供需动态，合理控制收购节奏与规模。

（四）组建专业团队开展收购工作。由市城投发展集团组建专业团队，负责摸排租房需求、租金情况，实地勘验二手住房、存量商品房现状，制定收购计划、装修及运营方案，负责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积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筹集项目资金等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成立市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和“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实行周例会和定期会商等制度，加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全面及时掌握收购进度、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会议，集中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措施，确保收购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三）全过程监督审计。市纪委监委对收购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和“以旧换新”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适时开展审计工作。严禁在房源确定、资金使用等方面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确保收购、配售、运营管理等工作有序平稳进行。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 提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 许昌市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专项行动方案

为更好满足全市科技型企业实际金融需求，推动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结合许昌市实际，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许昌市加快产业链式发展总体规划为指引，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深化全市科技金融体系改革，通过因地制宜细化工作举措，加快形成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配的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服务体系，着力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

实现全市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对接全覆盖，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明显加大，金融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水平和效率大幅提升，确保全市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工作落地见效，为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投融资增量

1. 增加货币政策工具额度。指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

款，努力向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力争新增15亿元支小支农再贷款额度，争取再贷款、再贴现总额度超过70亿元，进一步刺激金融机构科技信贷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扩大地方政策性科技金融可贷资金规模。支持中原银行许昌分行、郑州银行许昌分行积极向总行推荐客户，申请发行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券，惠及更多科技型企业。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加大“许科贷”“专精特新贷”的投放力度。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等部门建立涵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先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在内的科技型企业信息推送机制，并定期向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推送。积极推广“许科贷”“专精特新贷”等科技型企业专属信贷产品，通过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三种信用类服务模式，不断扩大贷款覆盖面，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持续推动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码加力。针对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点及当前融资需求现状，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传统授信模式，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着力发展“研发贷”“科创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等弱担保、信用类产品，有效满足科技型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探索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支持模式。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以“贷款+认股权期权”“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方式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尽力满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扩大中长期科技贷款投放。对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科创园区等创新聚集地以及科技型企业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具有重大产业发展牵引带动作用的项目，深化“高新区+产业集群”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倾斜资源，优化贷款期限管理，鼓励发放与企业研发和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贷款。同时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推动政策性与商业性资金协同发力，实现金融机构在更长时间内对相关领域的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建立发债需求清单，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融资辅导机制，引导鼓励债券承销机构与企业深度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创新产品，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规模逐年递增。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推动科技型企业扩大跨境融资。加力推动跨境融资便利化，引导境外高质量资本投向境内高新技术行业，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均衡发展。指导银行做好相关账户清理整合、宣传培训等工作，切实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搭建对接平台，促进科技企业与外资机构合作，给予结汇便利。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对许昌市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保障，探索建立金融服务电气实验室、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智慧岛等科技创新平台的有效路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着重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基础再造，提升高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跃进，实现整体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投融资主体扩面

1. 实现全市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对接全覆盖，开展破冰扩面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金融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对科技金融政策的知晓率和惠及率。动态建立首贷科技型企业白名单，通过开展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定期现场专项对接、推送融资需求清单及逐企走访等方式，实现全市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对接全覆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首贷工作机制，通过入园入企、政策宣讲、专人对接等方式，加强对首贷户的对接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借助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资源，通过深挖市场监管、税务、科学技术等部门大数据潜能，盘活科技型企业信用数据价值，以“数”增“信”，提升金融机构投放信用贷款产品的积极性，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创新“再贷款+”新业务支持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探索“再贷款+科技贷”“再贷款+专精特新贷”“再贷款+科技型企业票据”等新业务模式，持续扩大货币政策资金精准滴灌科技型企业覆盖面。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科技金融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发挥“主力军”作用，促进资本市场发挥“生力军”作用，同时将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科技金融的重要补充力量，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融资支持作用。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有效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

继续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通过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合理下调存款挂牌利率、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等方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合理让利。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持续推进科技金融提质增效配套建设

1. 加强窗口指导和政策引导。通过定期召开货币信贷形势分析暨窗口指导会、专项货币信贷业务推进会、金融机构座谈会、政策培训会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制定科技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工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企业予以单列计划、建立专属审批通道、开发专属产品，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目标监测机制，定期监测督导金融机构科技贷款实际投放进度及任务差距，全力推动既定目标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积极实施科技金融伙伴计划。凝聚投资、担保、保险等各方合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形成优势互补、多方联动的支持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常态化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通过金融辅导员“一企一策”制度、“融资+融智+融技”金融支持模式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精准护航科技金融伙伴计划实施。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强化各项惠企政策联动落实。积极推行科技型企业培育与扶持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守正创新”，紧密围绕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和现实需求，创新工作模式和方式方法，以特色信贷活动为依托，加强服务科技型企业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金融支持制造业提质培优行动、金融服务专精特新工作、重大项目“三个一批”行动等诸多惠企政策协调联动，发挥政策联动效能，形成叠加放大效应，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实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充分运用各类信息平台及其数据。整合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地方数据部门的企业数据信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科技金融数据建设、挖掘和分析工作，服务于自身科技金融产品开发、信用评估和科技金融风险管理的创新，提升科技金融风险管理水平，增强科技贷款投放能力。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依托许昌市货币信贷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科技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质专项工作，牵头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统计制度，精准掌握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情况，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金融服务模式，为服务科技型企业营造良好氛围。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梳理优质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全面摸排融资需求、组织服务供需对接，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和金融机构“获客难”的两难局面，促进科技金融各项支持政策加快落实落细。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 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 许昌市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绿色金融发展质量，构建绿色金融工作体系和支撑体系，更好服务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许昌资源禀赋优势和战略定位，紧密围绕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秉持兼顾当前和长远规划、机制引领与跟进措施并重、强化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统筹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四项原则，通过健全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充分发挥银政担保政策合力，助力产业“增绿”“降碳”，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努力实现全市绿色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债券发行量稳步增长，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服务日益丰富，绿色金融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大幅度提高。到2030年，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不断丰富，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得到更好发挥，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绿色金融工作体系和支撑体系基本构建。

## 二、明确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

（一）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城市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服务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引领作用，探索绿色金融支持“1+1+9+N”政策体系的服务模式，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支持“无废城市”建设、“城市体检试点城市”新模式。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城乡绿色化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超低能耗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改造、充电桩及储能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中医药、花卉苗木等生态种植及农村水系整治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借助绿色金融桥梁作用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园区、智慧岛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和保险等方式，加大对智能电力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的资金供给力度；推动先导纳米材料、电气装备、电子信息、原料药绿色化共享制造研发创新等新兴产业低碳发展；支持氢能与储能、生命健康等产业快速低碳发展，加快推动国家电网储能基地、生物芯片研发制造基地等未来产业低碳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产业园区以及“智慧岛”等创新载体的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授信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聚焦许昌市先进保护控制技术和电气装备、先进储能、前沿电工材料等重点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零碳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攻关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技术的转化及产业化、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领域进行融资支持，通过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形式，整合资源，提供金融综合解决方案。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促进金融支持传统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探索绿色金融授信管理新机制，促进传统高碳行业“增绿”“降碳”。鼓励“两高”企业积极申报人民银行两项创新工具，获取优惠利率贷款，实现节能降耗、绿色低碳转型。鼓励金融机构向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物流等领域技术升级投入更多金融资源。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

（一）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引导作用。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供给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两项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引导低成本资金精准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二）加快推动金融机构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容忍度、考核激励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切实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逐步实现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双提升。加快提升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水平，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监督制度。开展多样化金融机构绿色低碳示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

（三）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服务。加大绿色信贷创新推广力度，逐步实现绿色信贷业务在全市银行机构内全覆盖。加大绿色消费信贷供给力度，提升绿色消费金融服务水平。按照“应降尽降，能免全免”原则，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减免服务费用等支持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完善绿色信贷配套基础制度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密切关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构建进程，积极参与上级行碳核算标准、绿色金融标准等行业标准的制定过程，落实好绿色金融标准应用于绿色融资方面的认定评价。加快推进碳核算、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增强运用碳减排、碳足迹等数据要素赋能识“绿”的能力，完善并有效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快建立绿色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绿色识别和绿色金融服务精准匹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 四、加大绿色投资发展力度

（一）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加速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绿色企业通过增发、可交换债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引导私募、创投、风投等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低碳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公室。

（二）支持银行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主动承销、认购各类绿色债券。建立绿色债券项目储备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创新型债券。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 五、加快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一）创新绿色保险品种。创新发展新能源保险。推动保险机构与新能源汽车公司积极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建立新能源汽车保险费率机制。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保险机构扩大巨灾保险覆盖面。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市政府。

（二）创新农业经营主体保险参与综合融资模式。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借助郑州商品交易所良好的平台资源优势，积极推广“保险+期货+信贷”综合融资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作用。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绿色农业、绿色制造、新型材料、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的中长期支持。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构建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

（一）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引导。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引进高级人才等给予适当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进行新增地方专项债券申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完善绿色金融政策约束机制。加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监管，探索统一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平台，逐步实现法人金融机构、绿色债券发行人环境信息披露。鼓励将信息披露、绿色信贷余额增速、绿色债券持有量等重要指标作为央行政策资金及财政资金招标等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

## 七、健全绿色金融风险监测防范机制

（一）探索建立绿色金融统计监测机制。及时披露绿色金融统计数据，实现统计信息共享。定期对绿色金融产品资金后续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评估，加强对绿色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控。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

（二）积极稳妥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逐步实现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跟踪监测绿色金融产品资金后续使用情况及绿色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健全全市绿色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八、加强政策协调与组织保障

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依托许昌市货币信贷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建立市级绿色项目库，定期更新，动态调整，面向辖内所有金融机构进行信息推送。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常态化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绿色金融知识宣传、绿色金融产品政策推介、绿色产融政银企对接活动，提升市场主体的绿色金融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 许昌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0号）精神，全面纠治涉企行政检查突出问题，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涉企行政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过度检查等堵点问题，对涉企行政检查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规范管理，确保涉企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尽可能降低行政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实现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明显提升，真正做到“企业办事无忧、政府无事不扰”。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和人员。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全面梳理确认本行政区域内适格行政执法主体，理清涉企行政检查权行使依据，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于2025

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申请领取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必须为在编、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并经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人员。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二）明确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对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制定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检查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协同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层级等基本要素，并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般不得超出权责清单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权责清单。2025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检查事项的梳理、清单编制、认领、公布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严格制定行政检查标准。上级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于2025年8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制定权限，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避免检查对象无所适从。按照司法部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范本，推进行政检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鼓励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发布统一行政检查标准。（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实行检查计划管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内容。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范情况等采取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对信用等级高、风险等级低、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年度内可以少检或不检。2025年8月底前，市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五）加强行政检查统筹。推广“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部门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各行政执法部门年度检查计划，梳理编制“综

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及时跟踪监督。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利用“一张表”整合各部门简单事项检查内容，实现“一张表”告知企业检查结果、整改意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确需依法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报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并告知当地主管部门。入企行政检查要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行政检查人员资格、人数、着装等应符合法律规定。推行“行政检查通知书”制度。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七）推行“扫码入企”。涉企行政检查实行“检查登记、扫码入企、企业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整个流程实现平台系统可追溯、全留痕，将“扫码入企”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日常监测。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扫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入企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根据数据分析和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对企业反馈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要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八）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持续完善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行政调解告知引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制度机制，营造宽严相济的发展环境。做实“1+1+N”证照到期前提醒工作“后半篇文章”，逐步推广“无感续证”审批新模式，不断提升执法满意度。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运用政策辅导、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手段，做到宽严相济、刚柔并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九）规范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经评估确有必要部署专项检查的才能部署。专项检查要事先拟定检查计划，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相关主管部门要联合拟定检查计划。检查计划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报送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

专项检查任务与尚未执行的日常检查任务能够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一次入企完成多项检查任务。专项检查计划要与年度检查计划衔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推进非现场行政检查。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拓展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能够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现场检查；在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广运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研判检查对象守法情况，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助力精准检查，减少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许昌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推行常态化执法监督，对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等情况，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督促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及时纠正；对不及时纠正的，报请同级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涉企行政检查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二）严肃责任追究。聚焦执法检查不规范、执法检查扰企、执法检查创收、执法检查不文明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整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线索严查快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梳理排查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一对账销号，强化问题整改落实。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刀切”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任性处罚企业，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法治督察。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市司法局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 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 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特殊家庭 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在全市建立实施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和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扶助制度，是指许昌市 60 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及以上的特殊家庭父母（以下简称“扶助对象”）因病住院时，由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扶助对象实际住院天数为扶助对象支付一定的住院护理扶助费用。

### 第二章 扶助方式和标准

**第三条** 住院护理扶助方式是由市县两级政府按规定比例安排财政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发放住院护理扶助资金。

**第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期间，给予每天 100 元的扶助资金，一年累计不超过 60 天；失独家庭或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住院期间，给予每天 150 元的扶助资金，一年累计不超过 60 天。

**第五条** 跨年度单次住院且符合住院护理扶助规定的，可分年度计算，属于上一年度的按照上年度政策执行，属于当年的按照当年度政策执行。

### 第三章 扶助对象确认条件

**第六条** 扶助对象以个人为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 扶助对象具有许昌市辖各县（市、区）城乡居民户籍。
2. 扶助对象因病住院时，其中住院的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60 周岁；失独家庭或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各县（市、区）卫健部门每年确认、上报的扶助对象名单为准。
3. 扶助对象自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当时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生育，现存一个子女（含依法收养）且具有相关佐证材料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伤残级别三级以上的。

**第七条** 符合条件但没有参加医保的扶助对象，自行向各县（市、区）卫健部门递交申请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若委托办理，同时提交委托人身份证件）、独生子女父母相关证明材料、社保卡、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费用结算票据和费用清单，以及异地就医转诊手续等资料。

不可享受住院护理扶助的情形：（一）交通事故已由保险公司理赔的。（二）违法违规造成的伤害住院情形：1. 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证、行驶证、经营许可证）驾驶机动车、服用毒品或麻醉药物等违禁药品后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造成的伤害性住院；2. 建筑、生产、组装等各类企业的工地、车间违反操作规程和生产要求造成的伤害性住院；3. 各类无证施工、无证生产、无资格执业行为造成的伤害性住院。（三）境外就医。

### 第四章 扶助政策资金来源

**第八条** 住院护理扶助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4: 6 比例分担，分别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自本办法实施起，由市、县卫健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递交季度拨款申请，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申请，保证资金落实到位。

## 第五章 扶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结算方式和部门职责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住院护理扶助工作。各县（市、区）卫健部门负责辖区内每年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信息核查和人数汇总；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全市49周岁及以上人员住院信息资料；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资金拨付，各县（市、区）负责本级资金拨付及发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办理、补换，确保扶助对象社会保障卡的正常使用。

**第十条** 每季度首月5个工作日内，市医疗保障局完成我市上季度49周岁及以上人员住院信息统计汇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到市医疗保障局拷取信息，并确保信息不外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县（市、区）卫健部门从中逐一比对、筛选、核查出扶助对象信息，按照标准计算出扶助对象住院护理扶助金额，在每季度首月月末通过社保卡向扶助对象发放上季度住院护理扶助资金。

## 第六章 住院护理扶助对象的退出、审核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卫健部门参照许昌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许昌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和许昌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扶助对象的年审和退出。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卫健、财政、医保、人社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商会，对发放住院护理扶助资金情况进行比对核实，若发现存在扶助对象漏报情况，由各县（市、区）卫健部门核实后统一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县两级卫健部门按照所担比例通过社保卡分别补发。

**第十三条**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于医疗机构开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法律责任；对于申请人伪造材料，骗取扶助资金的，依法追回扶助资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抓好住院护理扶助办法的落实工作。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做好年度内扶助对象总数的统计确认、配套政策完善、动态监管等工作，并妥善做好新老办法衔接和遗留问题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许昌市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及特殊家庭住院护理扶助办法（试行）》（许政办〔2018〕15号）同时废止。